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分别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 年 12 月，双方完成了原协议项下的中电华瑞 51%的股权的过户。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剩余 49%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原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协商，公司拟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